

總統府公報

第 7802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公布法律

- (一)制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
特別條例2
- (二)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4
- (三)修正老人福利法條文6
- (四)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8
- (五)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條文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74701 號

茲制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 郭智輝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經濟、產業、民生及國土防
衛之影響，以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
施，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國家經濟與就業市場、
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擴大內需及防護國家安
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負責強化經濟、社會、
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
措施之項目如下：

-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 四、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 五、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 六、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 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 八、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 九、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 十、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 十一、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第 四 條 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十款項目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第十一款現金發放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四百五十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八 條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

第 九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642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公布

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4711 號

茲修正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泰源

老人福利法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公布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及協助。
- 四、前三款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

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辦處分，停辦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老人福利機構，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4721 號

茲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泰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747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公布

第三十六條之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

1. 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2. 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得分別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